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0版)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0%）=98,814.23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914.23份。

（六）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八）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以上“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与托管人协商后，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1.5%）＝49261.08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261.08＝738.92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49261.08／1.0160＝48485.3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485.32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1.0160×10000×0.5%=50.8元

赎回金额＝1.0160×10000–50.8=10109.2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 ~ 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范围、特定地域、特定时间、特定交易方式等的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开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在确定转换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五）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分红全部强制转为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不同市值的股票，在整个股票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处于不同的领导地位，从而呈现出显著的市场轮动效应。单纯投资于大盘股，或者投资于中小盘股票，难免会错过不同市值股票在市场发展不同阶段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有效性和市场结构的认识，进行主动性管理，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以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态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市值股票所带来的局限性，同时发挥基金管理人的选股优势，运用纪律化的投资流程来挑选优质股票，争取获得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实施“市值轮换”和“优选个股”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在具有领先规模优势、拥有良好财务结构、收益稳定的大市值公司股票，和具有领先创新能力、良好发展空间、并有可能在未来成为行业龙头的中小市值公司股票。

（四）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5%，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模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具体因素如下：

Macro 宏观经济	Valuation 估值	Policy 国家政策	Sentiment 市场气氛
GDP增幅	市场整体的P/E、P/B比率	国债利率政策及其影响	QFII投资
国家货币政策	市盈率	股票市场长期平均水平	分析师预测
工业生产数据增长率	巨额资金流向趋势、趋势	政策影响	开放式基金的平均仓位
证券市场政策法规	P/E、P/B、EV/EBITDA	政策的持续性和实施情况	利率
利率和汇率政策	价格、长期成长性等方面		基金募集规模
M2增长率	重组比较		技术分析指标
国际经济环境			市场关注焦点
政策实施效果			市场关注焦点分析

MVPS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2.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首先运用科学的数量分析方法将股票基础库中的股票划分为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其次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在股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挑选出不同市值的优质股票，最后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

（1）划分大盘股和中小盘股

本基金的股票基础库涵盖中国A股市场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票，按总市值由大至小排列，并计算各公司所对应的累计总市值占全部公司累计总市值的百分比，将所对应的累计总市值百分比处在（0%，60%）的公司定义为大市值公司，处在（60%，100%）的公司定义为中小市值公司。这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别定义为大盘股、中小盘股，从而将基础库划分为大盘股基础库和中小盘股基础库。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更新大盘股基础库和中小盘股基础库。

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股和中小盘股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和中小盘股的划分标准，并及时公告。

（2）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大盘股和中小盘股的比例

根据大盘股和中小盘股的风险收益状况，确定股票资产在这两类不同市值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其中大盘股在整个股票资产中占比为20%－100%，中小盘股在整个股票资产中占比为0%－80%。

若因新股发行等因素导致A股市场的市值规模分布发生较大变动，而导致本基金股票组合在大盘股或中小盘股的投资比例超出配置比例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调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在战术性资产配置的过程中，本基金综合考虑长期和短期、基本面和技术面的因素。从长期来看，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在股票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具备不同的特性，本基金对当前股票市场所处的阶段进行判断，合理配置股票资产在大盘股和中小盘股之间的比例，从而使股票组合表现出不同的风格：

市场状况		投资目标		组合表现	
市场阶段	市场状态	Beta	相对全市场涨幅	市值比例	风格表现
牛市加速期	市场加速上涨	>1	高于全市场涨幅	小盘股为主	进攻性
牛市稳定期	市场平稳上涨	>1	高于全市场涨幅	大盘股为主	防御性
牛熊转换期	市场面临变化	=1	等于全市场幅度	均衡配置	平衡性
熊市加速期	市场加速下跌	<1	低于全市场跌幅	大盘股为主	防御性
熊市稳定期	市场平稳下跌	<1	低于全市场跌幅	小盘股为主	进攻性
牛熊转换期	市场面临变化	=1	等于全市场幅度	均衡配置	平衡性

从短期来看，本基金主要从基本面、技术面和风险三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考虑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在估值水平、势头强弱、风险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运用基本面指标和技术指标，判断和预测不同市值股票在未来一段时间的表现，从而合理配置基金在大盘股和中小盘股之间的比例。

本基金在不同市值的股票资产之间进行相机地周期性轮替操作，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

（3）选择优质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建立股票优选库。第一步：运用定量指标对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基础库进行排序、筛选，形成基金备选库；第二步：运用“行业文档”和“积分卡”对备选库股票进行分析，挑选出优质的大、中小盘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a.定量筛选

对于已划分出来的大盘股基础库和中小盘股基础库，结合不同市值的股票特点，运用不同的定量指标进行分析：对大盘股，主要选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指标；对中小盘股，主要选用市盈率与增长比率（PEG）、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

对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基础库股票，分别采用以上的不同定量指标，进行综合排序、筛选，形成大盘股备选库和中小盘股备选库。

b.定性分析

对大盘股和中小盘股，针对各自不同的特点，本基金采用不同的选股策略。对于大盘股，本基金的考察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在行业中具备规模优势；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稳健。对于中小盘股，本基金的考察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或竞争策略；公司在行业中地位不断上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公司毛利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有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利用从外方股东引进并且已经成功运用的“行业文档”等分析工具，运用国际比较的方法，对股票所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

同时投研团队采用“积分卡”等分析工具，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

通过以上的选股流程，投研团队进一步挑选出备选库中的优质股票，从而建立股票优选库。

（4）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战术性资产配置所确定的大盘股和中小盘股票的比例，结合投研团队建立的股票优选库，最终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是指通过对宏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的分析，可以预测整个债券市场的下一步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类属配置是分析不同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换债券未来的不同表现，同时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确定债券的类属配置；个券选择是指通过对比个券的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并精选个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考虑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上证国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1、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环境、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等。

2、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和大盘股/中小盘股的投资比例，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研究部提出个股选择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执行交易计划，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交易完成后交易员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基金经理汇报交易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监控、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

（6）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大盘股在整个股票资产中占比为20%－100%，中小盘股在整个股票资产中占比为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者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